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伊春市友好区教育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伊春市友好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友好区高考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友好区高考标准化考场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大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5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交易执行系统 2022-07-29 18:39:40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康明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日

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大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5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719]HZGL[CS]20220001 第(1)包 2022-07-29 18:39:44

哈尔滨康明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2-07-29 18:39:44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91330201MA2GU8KJ38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宁波大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	91330201MA2GU8KJ38	3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材料科技城)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719]HZ

哈尔滨康明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2-07-29 18:39:40